

##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时间: 2025 年 6 月 16 日 (星期一) 下午 13:3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16 日 9:15-9:25, 9:30-11:30, 13:00-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16 日 9:15-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新甘泉路 68 号扬杰科技 5 号厂区办公楼三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: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: 公司董事长梁勤女士。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##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##### 1、出席会议股东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476 人, 代表股份 288,127,438 股, 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3642%。其中,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

东及股东代表共 5 人，代表股份 260,413,60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.2313%；以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71 人，代表股份 27,713,83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1329%。

## 2、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计 471 人，代表股份 27,713,83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1329%。

## 3、境外发行证券的股东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境外上市全球存托凭证（Global Depositary Receipts）持有人委托代表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4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了下列议案，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“奋斗者计划(六期)”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,660,6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9830%；反对 3,018,2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8907%；弃权 3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63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24,660,60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.9830%；反对 3,018,22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10.8907%；弃权 3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63%。

关联股东江苏扬杰投资有限公司、建水县杰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、刘从宁先生、徐小兵先生、范锋斌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份数量合计为 260,413,602 股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“奋斗者计划(六期)”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,306,8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7064%；

反对 2,939,0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6049%；弃权 46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887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24,306,80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7064%；反对 2,939,02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10.6049%；弃权 46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887%。

关联股东江苏扬杰投资有限公司、建水县杰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、刘从宁先生、徐小兵先生、范锋斌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份数量合计为 260,413,602 股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“奋斗者计划（六期）”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,226,1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4152%；反对 3,018,7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8925%；弃权 46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923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24,226,10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4152%；反对 3,018,72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10.8925%；弃权 46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923%。

关联股东江苏扬杰投资有限公司、建水县杰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、刘从宁先生、徐小兵先生、范锋斌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份数量合计为 260,413,602 股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颜爱中律师、唐勇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年6月16日